

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文件

弋院〔2019〕73号

关于下达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科技创新团队 “攀峰”培育计划项目及科研能力“高峰” 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《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科技创新团队“攀峰”培育计划及实施办法》（弋院〔2018〕139号）及《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科研能力“高峰”培育计划及实施办法》（弋院〔2018〕140号）规定，经个人申请、专家评审，现确定17个科技创新团队列入“攀峰”培育计划，34个项目列入“高峰”培育计划，各团队带头人、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实施项目研究计划，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有关规定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。